



啟動法規鬆綁-從函釋開始

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

106年 10月 26 日

壹、現況檢討

- 一、據2017年世界經濟論壇(WEF)全球競爭力報告，我國在137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第15名，惟相關指標表現不盡理想：包括「行政法規之繁瑣程度」(第30名)、**「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」(第79名)**。
- 二、近年外國商會反應我國法規鬆綁仍有不足：
 - (一)2015、2016美商白皮書表示我國投資環境面臨之挑戰包括法規障礙過多，法規立意良善但繁瑣複雜，致企業增加許多遵法成本。
 - (二)2016、2017歐商白皮書表示我國法規體制仍過度聚焦於事先掌控市場，與歐洲體制更重視事後監督市場及產業自我規範之作法背道而馳。

貳、鬆綁策略 (1/2)

一、目標：人民幸福有感、排除投資障礙及減輕遵法成本。

二、規劃作法：

(一)優先檢視鬆綁令釋(函示)、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。

1.令釋(函示)指依行政程序法發布之第2類具外部效力之令函、依行政裁量所作之解釋及目前各機關以個案函示做為通案援用者。

2.行政規則指本於職權訂定之內部作業規範。

3.法規命令指法律明確授權訂定者。

(二)強化機關法規自主檢視機制，以人民有感為鬆綁目標並採行效益管考方式，機關須說明法規影響對象及因鬆綁可受惠之對象及人數等。

貳、鬆綁策略 (2/2)

三、鬆綁方向

- (一)簡化行政程序(例如申請及審查流程)。
- (二)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，應採取管制以外之管理措施，透過市場業者自律，創造更有利的發展空間。
- (三)行政機關因執行法令就具體個案所為之函示，應考量個案事實間的差異，不宜逕將個案函示當作通案處理。
- (四)逾越法律授權訂定過多管制規範之函釋，應即廢止。
- (五)法律所授權訂定之「其他相關管理事項」，目前各部會在此授權下訂定過多管制規範，應重新檢討，刪除不符立法意旨之內容。
- (六)為執行法律所訂之內部行政規則規定應朝彈性處理。

參、各部會應辦事項 (1/2)

一、「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」第2次會議院長裁示

- (一) 為活絡經濟發展，釋放民間投資動能，各機關應摒棄施政以防弊為主的態度，採取積極興利便民角度，進行檢討並鬆綁管制的財經法規函令，以建立友善投資環境。
- (二) 請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金管會、工程會由首長或指定副首長督導，鬆綁阻礙企業發展之令釋(函示)、行政規則、法規命令，並即刻著手從函釋做起，每二週提出人民有感成果送國發會彙整後，於專案會議報告。
- (三) 財經相關法規鬆綁除採取由下而上方式，由部會檢討相關函釋做起外。同時，應透過由外而內方式，建立對外溝通窗口，期使民眾能將意見反映給相關部會，俾利部會進行檢討。

參、各部會應辦事項 (2/2)

二、運作機制

(一)依院長前述裁示推動法規鬆綁工作。

(二)除財經相關部會(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金管會及工程會)，應依院長前述裁示辦理外，其餘部會以3個月為1期，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，送國發會彙整，第1期於本年12月中旬提交；自107年起採按季辦理。